

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三、教學傑出獎					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 半身照片一張
被推薦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	服務單位及職稱	（請寫全稱）	聯絡方式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（請加郵遞區號） 電話：（ ）（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		
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						
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						
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敘述，以A4紙裝訂成冊（每冊限200頁，最多以2冊為限）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，1式1份。						
得獎感言 （限350字以內）						

推薦單位	名稱	負責人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方式 (請加郵遞區號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 電話：() 傳真：() E-mail：
推薦意見			
推薦單位	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 	
主管 教	縣市及 機關名稱	機關首長或單 位主管 簽章	通訊地址及聯絡窗口 (請加郵遞區號) (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
育 行 政 機 關		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			
推 薦 機 關	(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) 		
附 註	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創新教學、教材教案研發、教學績效、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果發表等有卓越表現者予以推薦。 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 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 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 五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		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但以 6 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- 二、 字型限制：
 1. 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 2. 字級大小：12。
 3. 行距：固定行高 25pt。
- 三、 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，背面書寫姓名。
- 四、 推薦表（word 檔及用印後之 pdf 檔）、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之電子檔請上傳至「藝術教育貢獻獎」專屬網站（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）。
- 五、 有關上開照片，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 6 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 張（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 1 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5 張，詳述如下：
 1. 照片：建議以橫式為宜，以利編排。
 2. 檔案名稱：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。
 3. 解析度：至少 300dpi。
 4. 圖片大小至少 1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- 六、 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